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暨 “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6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暨“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鲁交法函〔2026〕14 号）精神，结合枣庄市实际，现就开展 2026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暨“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诚实守信，一路畅行。

二、活动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三、宣传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弘扬诚实守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结合“信用山东”建设要求，重点宣传鲁南经济圈信用交通一体化发展成果，推动枣庄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与鲁南经济圈协同发展，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交通贡献。

四、活动安排

（一）信用政策宣传。深入宣传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实施意见》及省厅《贯彻落实〈关于健全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同时宣传鲁南经济圈信用交通合作机制，推动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结果互认、信用奖惩联动等政策落地。

（二）“信用交通”利企惠民场景宣传。结合全省第二批“信用交通典型经验应用试点”工作，重点宣传在交通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等领域运用信用手段让诚信主体享受优惠便利的措施。介绍鲁南经济圈内信用交通应用场景，如“信用+公交”、“信用+物流”等创新实践，推广枣庄市在鲁南经济圈信用交通一体化中的典型经验。

（三）“公民道德宣传日”活动。在9月20日走进“车、船、机、路、港、站”及政务大厅，通过张贴主题海报、展示宣传标语、发起倡议活动等，引导企业和司乘人员依法诚信办事、文明出行，珍惜信用记录，共同营造“明礼诚信”的良好氛围。

（四）“诚信兴商”活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动走进企业，开展座谈，了解企业信用诉求，重点介绍“信用修复‘一

件事’”相关政策，指导信用修复，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结合鲁南经济圈信用交通合作，推动区域内企业信用修复协同办理，增强企业守信获得感。

（五）“信用交通大家谈”。持续开展“一把手谈信用”活动，在“信用交通·山东”网站信用宣传专栏发表署名文章。组织人员深入街道、社区、村组等，通过现场宣讲、发放宣传材料、互动交流等形式，引导广大群众为“信用交通”建言献策，重点征集鲁南经济圈信用交通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建议。

（六）培树诚信品牌。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本次宣传月活动，深入挖掘诚信企业案例和诚信个人事迹，通过“信用交通·山东”网站和各类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展示，讲好诚信故事。重点宣传鲁南经济圈内信用交通领域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区域诚信品牌集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宣传月活动开展成效将作为本次鲁南经济圈试点评估验收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务求宣传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坚持贴近市场、贴近群众，充分发挥“信用交通”建设在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中的积极作用，推动信用建设成果更好惠及群众和经营主体。

（三）及时做好总结。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并报送视频、图片

等活动资料，注重用数据反映活动成效，据实统计张贴海报、悬挂条幅、发放宣传材料、开展专项活动等情况，并于10月8日前报送至市局政策法规科。

邮箱：zzjtjfk@163.com

电话：8662613

